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2,5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信托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贷款人)就信托项目项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机构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1. 原告: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原告代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叶红坡、刘新德
3. 被告一: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

2019年3月,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并代表信托计划与被告一签订了《信托计划贷款合同》,约定将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贷款给被告一,贷款金额人民币2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该贷款由被告一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由被告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其后,江苏信托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25亿元信托贷款,现被告一未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江苏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江苏信托贷款本金2,500,000,000元、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贷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其中计算至2024年3月29日利息为759,00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其中计算至2024年3月29日违约金为314,074,125元);

2.判令被告一偿还江苏信托代为垫付的抵押物保险费1,495,800元,以及代为垫付的抵押物资产评估费28,000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江苏信托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580,000元,以及申请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判令江苏信托就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债权,有权对被告一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共计506套房产折价、变卖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江苏信托就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债权,有权对被告二持有的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变卖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连续12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共17起,累计涉案金额24.12亿元,其中涉及江苏信托的信托类业务(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涉案金额13.74亿元。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郁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郁琼女士自2024年1月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胞姐郁菲女士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郁菲女士系使用软件时误操作买入,发现后立即卖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4-2-27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	5,340
2024-2-28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5,535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郁菲女士卖出1,500股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短线交易金额5,535元。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95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不考虑期间分红、交易手续费、税费等交易成本费用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菲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郁琼女士及郁菲女士积极配合、态度诚恳,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1、经与郁琼女士核实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交易期间郁琼女士未向郁菲女士透露公司的经营信息、未建议其购买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经与郁菲女士核实确认,其证券账户由本人控制及操作,系使用股票交易软件误操作买入,发现后立即卖出,其上述交易未向郁琼女士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次交易行为是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在相关当事人短线交易期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在进行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进展,上述短线交易期间不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上述短线交易金额小,持有期间短,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意愿和情形。

4、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郁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郁菲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195元全额上缴公司。

三、致歉声明

1、相关当事人致歉声明:郁琼女士及郁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构成短线交易情形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2、公司董事会致歉声明: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4年5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130,99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56.6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27,1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本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4年5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13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对应需将27,1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2024年8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27,1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股)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78,514	5	412,892,57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352,506	1	316,352,506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069,980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245,076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51,398	5	412,756,99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248,631	1	316,248,631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200,971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005,621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8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董事/财务总监黄华女士、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近期“油罐车混装”“宁波港集装箱爆炸”事件是否利好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与油罐车相比有何异同,如不同,又有何优势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油罐车混装”“宁波港集装箱爆炸”事件没有对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罐式集装箱属于集装箱中的一种,主要由罐体、外框架和其他部件组成,罐体作为装运货物的主体被固定在框架中,专门用于装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以及无危险性的液态和固态粉粒状物料。

罐式集装箱可车体与箱体分离,实现多式联运;可根据客户需求加装放浪板以减缓运输车辆在刹车时产生的浪涌,可加涂防腐蚀涂层以延长罐箱的使用寿命,可加装制冷系统防止货物温度升高等。罐式集装箱具有安全、环保、绿色、便捷的优点。

(2)请问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罐箱业务收入下降多少?为什么?公司预期下半年会好转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罐箱业务在经历了年初的短暂低谷之后,整个市场在第二季度有所回升,欧美大客户的需求明显增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关注。

(3)为什么四方不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四方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四方罐储、四方节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正常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感谢关注。

(4)请问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账面没多少流动资金,今年全年能转正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为前期已经收到预付款,报告期内为收到的货款尾款所致。

(5)财务费用增加这么多,利息收入为什么是负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化主要为因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变化所致,感谢关注。

(6)存货同比下降较大,应收同比增长较快,请问您怎么看,公司有何管控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半年报存货911,452,040.34元,上年末存货902,495,734.63元;公司2024年半年报应收账款52,953,256.95元,上年末应收账款49,685,685.32元。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感谢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8月16日,满强航运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截至8月16日存储余额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59760108000585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账号为3597601080005856,截至2024年8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香港本地支付结算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仅根据甲方二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另行发出的指令执行专户的转账操作,如因资金使用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用途时,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无义务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二只能通过网上银行查询专户余额,不得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转账。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碧、李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单笔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3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396.7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499,431.15万元,净资产160,902.48万元,总负债338,528.6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65,402.94万元,净利润5,44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中国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联晟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0,922.9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0,92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9元/股的85%(即14.36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6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99,264.66元,在其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农垦《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甘肃农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8,49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
3.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控股股东甘肃农垦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4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控股股东甘肃农垦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2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69,208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3,099,264.66元,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19日	2,000,000	5,114,506.00	0.1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2日	17,469,208	47,984,758.66	0.90%
合计	/	19,469,208	53,099,264.66	1.00%

四、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止2024年8月19日,控股股东甘肃农垦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甘肃农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46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3,099,264.66元。增持比例符合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甘肃农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8,49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甘肃农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962,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开招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马铃薯产业提升项目-土建工程中标人为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建筑”),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770.54万元。

●农垦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垦建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豁免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芋兴粉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马铃薯产业提升项目-土建工程进行招标,公司关联企业农垦建筑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770.54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2250802329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兴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农垦建筑的总资产为23,967.15万元,净资产为11,446.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18.62万元,净利润525.27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公司马铃薯产业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